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俭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31,907,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8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1,906,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8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5、6、7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9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9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9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9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9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9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9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